



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 (二) 涉及跨境商事及土地管理部份

課程報名表格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會員號碼 (如有):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是否曾報讀「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 是 否 (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付款方法

支票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轉帳 轉帳日期: _____ 轉帳號碼: _____

報名方法

如有興趣報讀此課程，請於 **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 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支票 / 銀行入數紙，以郵寄或親身交回香港和解中心辦理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注意事項

1. 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學員所繳學費將不獲退回。學員不論上課與否，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2. 如報名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本中心有權取消該課程，並於有需要時有權更改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
3. 如學員缺席(不論遲到或早退)多於 30 分鐘，將不能獲得該課節的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
4. 有關獲取調解資歷評審協會(HKMAAL) / 香港律師會(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的細節和出席要求，請參閱該會網頁或直接與他們聯絡。
5. 確認函將於 **2015年10月2日** 或以前電郵予獲取錄的參加者 (未獲電郵通知者則表示不獲取錄)。
6. 如報名人數多於 40 人，將交由教育及專業培訓委員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7. 如課堂開始前兩小時八號或以上風球 / 黑色暴雨仍然懸掛，當日課堂將延期舉行。補課之日期 / 時間 / 上課地點將另行通知。
8.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供作為處理課程申請之用，如申請者不獲取錄，本中心將銷毀一切有關個人資料。
2. 此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本中心職員向申請人提供與本課程有關之最新資訊，其個人資料並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其他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向本中心提交書面申請。
 如閣下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二項所述的資訊，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名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注意事項」。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